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方洪波先生

香港，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國先生、伏擁軍先生、顧炎民博士及管金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博士、許定波博士、劉俏博士及邱鋰力博士。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5-436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就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以对美的集团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美的集团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

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美的集团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美的集团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美的集团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美的集团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集团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美的集团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

2、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进行核查后，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3、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及数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8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13,334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9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1,334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 人因违反“公司红线”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4,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18 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8,668 股。

(2)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及数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4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565,25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7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74,25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 人因违反“公司红线”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42,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22 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1,500 股。

（3）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及数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0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534,625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9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8,75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29 名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53,375 股。

2、回购股票的价格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 32.75 元/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 20.97 元/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 22.89 元/股。

3、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并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减少 1,493,543 股。

5、关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债权人通知事宜

根据公司确认，因本次回购注销引致股本减少涉及的债权人通知事宜，公司

将会以公告的方式向债权人进行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_____

经办律师：刘 兴 _____

赵丹阳_____

年 月 日